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譽齡

電話：05-5522400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250@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0053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教署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資格條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產生方式：解聘辦法明定校事會議代表由不同身分組成，其規範意旨在於學校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不同身分代表產生方式涉及學校實務操作，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

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